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原交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高英庭

訴訟代理人 方文獻律師

被告 劉偲

友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代 表 人 何日南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原交易字第18號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鈴香

法官 陳航代

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鐘麗芳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